

## 行政权力岗位职责（行政审批25项）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1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燃气企业	住建局	面向社会	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第十三条和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免费	已取得天然气开挖手续	6个工作日	见附件1	
2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任职资格考核认定的审核	施工单位	质监站	面向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20条。免费	无	20个工作日	见附件1	
3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核发	企业	房地产管理股	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建设部《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5-8条；不收费。	无	10日	（根据《行政许可法》（主席令7号2003.8.27）第74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事业单位、企业及公民	规划办	申请人	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免费	玉树市城乡建设规划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并且具备申请书；规划审查意见书；拟用地位置区域图、拟用地范围及周边地形图；土地证明文件（或土地证）；玉树市城乡建设规划专家委员会文件（会议纪要）；申请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或个人的有效证件。	15个工作日	1. 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八条：“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事业单位、企业及公民	规划办	申请人	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三十八，免费	已办理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并且具备申请书；规划审查意见书；拟用地位置区域图、拟用地范围及周边地形图；土地证明文件（或土地证）；玉树市城乡建设规划专家委员会文件（会议纪要）；申请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或个人的有效证件。	15个工作日	1. 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八条：“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6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事业单位、企业及公民	规划办		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免费	已办理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且具备申请书；规划审查意见书；拟用地位置区域图、拟用地范围及周边地形图；土地证明文件（或土地证）；玉树市城乡建设规划专家委员会文件（会议纪要）；申请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或个人的有效证件。	15个工作日	1. 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八条：“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7	城市规划内临时建设许可	事业单位、企业及公民	规划办	申请人	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免费		15个工作日	1. 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八条：“由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有关人民政府责任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及公民	规划办	申请人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6条规定，免费	无		见附件1	
9	城市燃气经营许可初步审批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	建设办	面向社会	根据青海省实施《青海省城镇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免费	燃气企业已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经营场所证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天然气检验报告→天然气购销合同→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压力管道）→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劳动合同签订情况说明→法人代表职务证明→安全管理人员名单→员工特种作业证	6个工作日	见附件1	
10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事业单位、企业及公民	规划办	申请人	无	无		见附件2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11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核发、劳务分包序列资质	事业单位、企业及公民	规划办	申请人	无	无		见附件3	
12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及公民	规划办	申请人	无	无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09号 2015.4.18）决定取消或改为后置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第32项	
13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事业单位、企业及公民	规划办	申请人	无	无		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3号 2010.11.19）第15条 《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省政府令第109号 2015.4.18）决定取消或改为后置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第33项	
14	临时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的批准	事业单位、企业及公民	规划办	申请人	无	无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1996.6.4）第29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30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	
1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及公民	规划办	申请人	无	无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1996.6.4）第29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第30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16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事业单位、企业及公民	规划办	申请人	无	无		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4.6.29）第101项。 《玉树州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玉政2015）49、77号	
17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及公民	规划办	申请人	无	无		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4.6.29）第102项。 《玉树州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玉政2015）49、77号	
18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行驶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及公民	规划办	申请人	无	无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8号1996.6.4）第28条 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19	因工程建设改装、拆除、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暂停供水审批 因工程建设改装、拆除、迁移城市	事业单位、企业及公民	规划办	申请人	无	无		依据：《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第22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供水突发事件	
20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核准	事业单位、企业及公民	规划办	申请人	无	无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01号令1992.6.28）第22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21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事业单位、企业及公民	规划办	申请人	无	无		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03项；《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建城330号）第二条、第七条第2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城市	
22	商业活动占用城市公共绿地的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及公民	规划办	申请人	无	无		依据：《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第20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	
23	修剪、砍伐城市树木的审批	事业单位、企业及公民	规划办	申请人	无	无		依据：《城市绿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00号）第21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	
2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事业单位、企业及公民	规划办	申请人	无	无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令74号 2007.10.28）第41条 （2）《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公告33号 2011.11.24）第38条、第	
25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序列三级资质核发、劳务分包序列资质	事业单位、企业及公民	规划办	申请人	无	无		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等事项目录》（省政府令101号）下放32项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p>附一：《行政许可法》（主席令第7号 2004.7.1）第71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p> <p>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p> <p>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三）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行政权力岗位职责（行政处罚62项）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1	建设单位改变临时建设的建筑物性质的	建设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社会	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	违反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5个工作日	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一条：“由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建设单位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定位放线开工建设的	建设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社会	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5个工作日	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建设单位未取得建设工程核实确认书，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	建设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社会	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违反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15个工作日	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社会	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5个工作日	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建设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社会	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5个工作日	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6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建设单位或个人	住房建设局	面向社会	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处以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罚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5个工作日	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7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	建设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社会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个工作日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8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社会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个工作日		
9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	建设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社会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个工作日		
10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	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社会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个工作日		
11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建设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社会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个工作日		
12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	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社会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个工作日		
13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施工单位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个工作日		
14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施工单位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个工作日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15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施工单位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个工作日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6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监理单位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个工作日		
17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建设施工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社会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个工作日		
18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	建设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社会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个工作日		
19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社会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个工作日		
20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处罚。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勘察、设计单位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个工作日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21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处罚	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监理单位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个工作日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2	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处罚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施工单位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个工作日		
23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施工单位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罚款	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个工作日		
24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施工单位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个工作日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25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施工单位	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整改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个工作日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6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企业	住房建设局	部门内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2001.4.4）	无	20日		
27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企业	住房建设局	部门内部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2001.4.4）《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2001.4.4）	无	20日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2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自然人	住房城乡建设局	社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2001.4.4）	无	15日	《物业管理条例》（制定机关：国务院，制定时间：（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颁布，2007年第504号令修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2011.1.26）；《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制定机关：国务院，制定时间：2003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379号），2007年10月1日修订）；《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2007.8.26）；《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4号2007.11.26）；《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3.27）；《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2001.4.4）；《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2001.4.4）；《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12.29）；《商品房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2010.12.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1997.10.27）；《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2007.9.26）；《青海省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青政办[2012]287号2012.10.3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	
29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自然人	住房城乡建设局	个人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2001.4.4）	无	15日		
3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活动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企业 自然人	住房城乡建设局	社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2001.4.4）	无	30日		
31	对未取得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处罚	企业	住房城乡建设局	社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12.29）	无			
32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房屋交付使用的处罚	企业 自然人	住房城乡建设局	社会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无	30日		
33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企业	住房城乡建设局	社会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2001.4.4）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 2011.1.8）	无	30日		
34	对出租房屋属于违法建筑，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对外出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企业	住房城乡建设局	社会	《商品房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2010.12.1）	无	30日		
35	对以隐瞒或者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住房保障的处罚	企业	住房城乡建设局	社会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2007.9.26）	无	30日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36	对隐瞒、虚报或者伪造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取得住房保障的处罚	企业	住房建设局	社会	《青海省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青政办[2012]287号 2012.10.31）	无	30日	院令第379号），2007年10月1日修订）；《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2007.8.26）；《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4号2007.11.26）；《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3.27）；《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2001.4.4）；《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2001.4.4）；《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1.12.29）；《商品房租赁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6号2010.12.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57号1997.10.27）；《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建设部令第162号2007.9.26）；《青海省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青政办[2012]287号2012.10.3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第168号）	
37	对承租人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规定的处罚	企业	住房建设局	社会	《青海省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青政办[2012]287号 2012.10.31）	无	30日		
38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处罚	企业自然人	住房建设局	社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无	30日		
39	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处罚		住房建设局	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40	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处罚	企业	城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40-46）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颁布 2011.1.8修订）第34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41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企业	城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42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处罚	企业	城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43	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企业	城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44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处罚	企业	城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45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企业	城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46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	企业	城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47	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企业	城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颁布 2011.1.8修订）第35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	
48	违反物业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企业	城管局	向社会公开	《物业管理条例》（制定机关：国务院，制定时间：（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颁布，2007年第504号令修改）；	无	无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制定机关：国务院，制定时间：（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颁布，2007年第504号令修改））； 第57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	
49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法行为不及时报告的处罚	企业	城管局	向社会公开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2011.1.26）第42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	无	无	依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9号2011.1.26）第42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	
50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处罚；	企业	城管局	向社会公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制定机关：国务院，制定时间：2003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379号），2007年10月1日修	无	无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制定机关：国务院，制定时间：2003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379号），2007年10月1日修订）；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	
51	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处罚	企业	城管局	向社会公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制定机关：国务院，制定时间：2003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379号），2007年10月1日修	无	无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制定机关：国务院，制定时间：2003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379号），2007年10月1日修订）；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聘用未取得物业管理职业资格证书	
52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企业	城管局	向社会公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制定机关：国务院，制定时间：2003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379号），2007年10月1日修	无	无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制定机关：国务院，制定时间：2003年9月1日（国务院令第379号），2007年10月1日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	
53	对建设单位违反物业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罚	企业	城管局	向社会公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2007.8.26)	无	无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2007.8.26)第57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54	对物业服务企业违反物业管理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企业	城管局	向社会公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2007.8.26）	无	无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2007.8.26）第60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物业管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	
55	对物业服务企业违反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处罚	企业	城管局	向社会公开	《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64号2007.11.26）	无	无	依据：《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64号2007.11.26）第19条 物业服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承接物业管理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	
56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撤离的处罚	企业	城管局	向社会公开	《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3.27）	无	无	依据：《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3.27）第87条 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停止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57	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处罚	企业	城管局	向社会公开	《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3.27）	无	无	依据：《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3.27）第89条 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由业主委员会根据管理规约约定进行协调、处理；协调	
58	对拆改房屋承重结构和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及设施设备行为的处罚	企业	城管局	向社会公开	《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3.27）	无	无	依据：《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3.27）第89条 损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恢复原状，	
59	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处罚	企业	城管局	向社会公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	无	无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第六十三条（制定机关：国务院，制定时间：2003年9月1日（国务院令379号），2007年10月1日）	
60	行使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	企业	城管局	向社会公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	无	无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第37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	
61	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处罚	企业	城管局	向社会公开	《城市绿化条例》第27、28、29条	无	无	依据：国务院令100号《城市绿化条例》第27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	
62	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	企业	城管局	向社会公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0、31、32、33条	无	无	依据：国务院令198号《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30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31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	



## 行政权力岗位职责（行政给付1项）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1	保障性住房资格核准	自然人	住房建设局	向社会公开	《关于印发玉树市廉租住房分配入住管理办法的通知》	无	20个工作日	根据玉树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树市棚改廉租住房分配入住管理办法》规定保障性住房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住房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其他

## 行政权力岗位职责责任（行政确认1项）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1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企业、自然人	住房建设局	不公开	日《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城市商品房预售	无	60日	根据《城市商品房管理办法》房屋登记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住房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权力岗位职责（行政检查5项）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1	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乡镇政府	住房建设局	面向社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五十七条，免费	建设单位和个人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城乡规划进行监督检查，规划办办理——调阅资料	长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规划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社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一条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五十八条，免费	（一）监督检查规划区内未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签发的《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设施；（二）监督检查不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设位置、范围、性质、层数、标高、建筑面积和建筑造型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	长期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3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建设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条，免费	取得青海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	长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	
4	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施工单位	根据《青海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免费	取得青海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	长期		
5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勘察、设计单位	根据《青海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青海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免费	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应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	长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权力岗位责任（行政监督1项）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1	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社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条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免费	取得青海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	长期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物业小区业主委员会备案。	社会组织	物业管理股	社会	《物业管理条例》（2007.8.26修订，国务院第504号令发布）第十六条	无	3日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制定机关：国务院，制定时间：2007年8月26日修订）第16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3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备案。	企业、社会组织	物业管理股	部门内部	《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建住房〔2003〕130号）第十一条、三十七条；《物业管理条例》	无	3日	依据：《前期物业管理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物业管理条例》（制定机关：住建部，制定时间：2003年7月）；第11条、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的10日前，提交以下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与物业管理有关的物业项目开发建设的政府批件；（二）	
4	住宅物业建设单位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企业的备案	企业	物业管理股	部门内部	《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颁布，2007年第504号令修改）第二十四条；	无	3日	依据：《物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9号颁布，2007年第504号令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具有相应资质的物业管理企业，投标人少于3个或者住宅规模	

5									
---	--	--	--	--	--	--	--	--	--

## 行政权力岗位职责（行政征收1项）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1	房屋征收	企业 自然人	住房 建设局	不公 开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第八条。	无	60日 个工作 日	<p>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590号，2011.1.19）第三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房屋征收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中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三十一条 采取暴力、威胁或者违反规定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依法进行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 行政权力岗位责任（行政裁决1项）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1	房屋拆迁行政裁决	企业自然人	住房建设局	部门内部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无	30日	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拆迁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房屋拆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拆迁，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拆迁补偿安置资金3%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房屋拆迁许可证： 1、未按房屋拆迁许可证确定的拆迁范围实施房屋拆迁的； 2、委托不具有拆迁资格的单位实施拆迁的； 3、擅自延长拆迁期限的。	



## 行政权力岗位责任（行政强制1项）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1	强制拆除不	企业	建规科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01号颁布 2011.1.8修订）第37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

其他

无

## 行政权力岗位责任（其它15项）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1	风景名胜建设项目审批	建设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社会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第二十六条，免费		15个工作日	根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依据职权责令整改，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行政备案	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	住房建设局	面向社会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统表1-6）→签订的五方责任主体“法人授权委托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竣工验收报告→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工程竣工验收通知书→工程竣工报告→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检查报告→工程质量监理评估报告	5个工作日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	企业自然人	住房建设局	社会	《青海省城市房地产管理条例》（青海省人大常委会2000.4.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	无	30日	第45条 第二款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应当向预购人出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自商品房预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持预售合同、房	
4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	企业	住房建设局	社会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无	20日	第44条第二款 商品房预售所得款项，必须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第11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商品房预售款监管的具体办法，由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5	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解控	企业	住房建设局	社会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四条、根据《青海省房地产	无	30日	第十三条2.《共和县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制定机关：国务院，共和县政府，制定时间：1998年7月20日，2014年9月28日）；第二条 资本金监管具体执行标准。第八条的规定“房地产开发项目依法交存项目资本金，普通商品住房项目资本金比例	
6	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监控	企业	住房建设局	社会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	无	15日	第四条、第十三条、《共和县房地产开发项目资本金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机关：国务院，共和县政府，制定时间：1998年7月20日，2014年10月1日）；第五条 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得低于20%，且建安及配套工程阶段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该阶段投资总额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审核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	住房建设局	社会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	无	15日	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	
8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代管和使用核准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	住房建设局	社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机关：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无	10日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机关：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	
9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申报审核	企、事业单位、社会组	住房建设局	社会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	无	15日	依据：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第九条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和开发经营业绩等，对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核定资质等级。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核定的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10	影响古树名木的建设工程避让和保护措施审批、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企业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无	依据《国务院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84项 《城市绿化条例》第20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	
11	外地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备案	企业自然人	房地产管理股	社会	《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3.27）	无	20日	依据：《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3.27）第51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省外物业服务企业进入本省从事物业服务活动，应当到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	
12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企业	房地产管理股	社会	《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3.27）	无	20日	依据：《青海省物业管理条例》（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2015.3.27）第49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资料向物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一）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二）临时	
13	物业维修资金交存确认与使用申请核准	企业	房地产管理股	社会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5号2007.12.4）	无	10日	依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5号2007.12.4）第7条 商品住宅的业主、非住宅的业主按照所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每平方米建筑面积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数额为当地住宅建筑安装工程每平方米造价的5%至8%。	

序号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及名称	实施对象	承办机构	公开范围	收费（征收）依据和标准	前置条件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及依据	其他
14	城市户外广告、霓虹灯上设置大型广告及在桥梁、道路、路灯等市政设施上敷设管线、悬挂	事业单位、企业及公民	城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09项。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1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	
15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构筑物的许可	事业单位、企业及公民	城管局	向社会公开	无	无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14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	